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彭徐春梅

彭忠璽

共同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於該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如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可言，債務人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其與相對人間114年度司執字第94528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097號受理在案，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惟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：臺北地院)執行扣

01 押，禁止聲請人所有在第三人第一金證券光復分公司集保帳
02 戶內之上市、上櫃或興櫃股票為移轉或其他處分，嗣臺北地
03 院於114年12月9日函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
04 司代為變賣聲請人所有之股票；又經本院於114年9月30日以
05 士院鳴114司執如字第94528號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於第三人
06 汐止南昌郵局(下稱南昌郵局)之存款債權，嗣於115年1月21
07 日核發前揭南昌郵局存款債權收取命令，並通知已足額受
08 償，執行名義正本不發還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
09 卷宗核閱無訛，可認該執程序已告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系
10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既已終結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
1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許慈翎